

# 連江縣政府參與競賽及活動經費支應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連教社字第 104000595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35058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1698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00913 號函修訂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各項運動賽會及活動經費支出之管理，建構統一性之規準，特訂定連江縣參與競賽及活動經費支應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縣代表隊(成人及學生)參與縣內、國內及國外競賽及活動。
- 四、本縣代表隊參與縣內、國內及國外競賽及活動，其經費支應方式，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，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。
  - (二)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。
  - (三)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，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。
  - (四)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。
  - (五)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。
- 六、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連江縣政府參與競賽及活動經費支應方式

區域	項目	內容	
縣內	交通費(船票)	檢據核銷	
	住宿費	1.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帶隊教師：依照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國內出差旅費-住宿費」每日上限標準」平日 2,500 元、假日(包含放假日前一天)3,000 元。 2.選手：1,500 元/人/日(成人及學生)	
	膳費	400 元/人/日。	
國內	交通費	機票	檢據核銷(請自行補貼未帶證件之差額)
		船票	檢據核銷。
		車票	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。(※若有特殊情形搭乘高鐵需專案簽准)
		租車費 (每日)	1. 5 人以下：參考公車票價。 2. 6-10 人：4,000 元 3. 11-15 人：5,000 元 4. 15 人以上：6,000 元 5. 移地訓練已在當地住宿，只計算來回車資。 6. 若有特殊情形需租用大型遊覽車請專案簽准。
	住宿費	1.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帶隊教師：依照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國內出差旅費-住宿費」每日上限標準」平日 2,500 元、假日(包含放假日前一天)3,000 元。 2.選手：1,500 元/人/日(成人及學生)	
	膳費	400 元/人/日。	
	服裝費	2,500 元/人/次。	
	保險費	80 元/人/日	
	器材費	依活動需求覈實編列。	
	行政管理費	依預算總金額 5%編列。	
國外	交通費	機票	檢據核銷(請自行補貼未帶證件之差額)
		船票	檢據核銷。
		車票	檢據核銷。
	住宿費 膳食費	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，以 70%為住宿費，20%為膳食費，10%為零用費。	
	服裝費	2,500 元/人/次。	
	保險費	100 元/人/日	
器材費	依活動需求覈實編列。		
行政管理費	依預算總金額 10%編列。		